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刘建凯先生、李彤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刘建凯先生、副总裁李彤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刘建凯先生、李彤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刘建凯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5日	176.26	210,500	0.03
李彤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5日	176.26	210,500	0.03
合计	-	-	-	421,000	0.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刘建凯	合计持有股份	842,320	0.12	631,82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580	0.03	8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740	0.09	631,740	0.09
李彤	合计持有股份	842,320	0.12	631,82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580	0.03	8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740	0.09	631,740	0.09

注：“占总股本的比例”以2020年9月11日公司总股本676,603,414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